

# 109 年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執行情形

109 年 10 月 28 日市長與工會領袖有約對話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更新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1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運量營收及附屬事業收入減少，應政策排除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p> <p>一、持續感謝市長對臺北捷運公司的肯定以及對於企業工會的支持，近年來的調薪、夜點費、員工酬勞等…各項有關員工權益與福利皆仰賴柯市長的全力支持，對照顧員工永遠不遺餘力，使得勞動者皆能戮力不懈的服務旅客，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品質。</p> <p>二、自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配合中央疫情管制中心相關防疫政策，民眾已大幅減少參加社群活動，直接影響旅運量，且附屬事業亦受</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政策因素排除作業 SOP 簽報市府，提報市府列入政策排除。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相對影響，如小巨蛋含各場館暫停對外營運、兒童新樂園的入園人數與去年同時期比較減少四分之一等；另，配合臺北市政府之政策將所屬捷運商店租金減半，目前國內疫情暫時趨緩，旅運量雖有回升情況，惟仍無法回到疫情前的整體水準，然而地方上捷運交通運輸系統卻是無法由中央宣布擴大紓困補助範圍，持續性的營業額收入減少，恐影響員工的權益。</p> <p>三、此外，臺北捷運公司為提供廣大民眾安心搭乘的環境，增設許多保護員工的防疫措施，例如各車站安裝隔板，增設紅外線熱感應裝置等，非預期的支出，確實也減損臺北捷運公司的營業額，對於保障員工未來的福利可說是</p>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雪上加霜。					
2	<p>本會堅決反對都市發展局替台北科技大學量身訂做強取豪奪本場土地：</p> <p>一、本場土地開發經過二級都審通過，且亦經文化局審核通過。</p> <p>二、本公司提出都市計畫開發，卻遭市府挾帶北科大案，令人無法接受。</p> <p>三、經過公展期間完成都市計畫開發，請市府站在維護市定古蹟保存再利用，盡速審核通過，早日讓啤酒文化園區呈現。</p>	臺北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工會	都市發展局	請都市發展局將工會意見列入都市發展後續參考，另本案將由都市發展局與行政院協調。	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93123460 號函表示，本案財政部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台財庫字第 10900686700 號函表示，經該部報院核復原則同意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意見，請本府依 106 年公展及經 2 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該公司簽訂協議書，本府仍將就都市計畫部分持續與臺酒公司協商，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積極推動。	A
3	<p>請檢討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之使用分區劃定，以利都市更新，讓台北市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p> <p>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係於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於本條例發</p>	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	都市發展局	老屋更新及危老重建，循都市更新逐步執行，全面檢討滾動性修正。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布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物不論是容積率或建蔽率皆遠大於條例所限，但皆係台北市政府所核准興建。舉例：有原劃定住二區建物歷經 40 多年演變，週邊道路也拓寬成 20~30 米道路，使用分區卻從來沒有檢討重編。以上總總不正常現象皆是影響老舊建物重建的最大阻力，若要改善老屋更新或危老重建政策的推行，應全面檢討使用分區劃定始為有為之政府。</p>					
4	<p>案由一、台北車站西三門至西一門及松山機場設立「多元計程車臨時快速接送區」。</p> <p>案由二、路邊紅黃線上下客人檢舉與開單狀況，得以佐證申訴後不開罰。</p> <p>案由三、新型態行業別，申請職業工會時，主管機</p>	<p>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p>	<p>案由一、二 警察局及公共運輸處</p> <p>案由三 勞動局</p>	<p>案由一、二請警察局及公共運輸處協調邀集工會代表召開會議辦理。</p> <p>案由三工會籌組條件涉及法令放寬規</p>	<p>案由一及二： (一)警察局及公共運輸處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於臺北車站西三門(北平西路側)辦理會勘，會勘中警察局並已針對「汽車因上、下客、貨，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情形，得視個案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等規定詳加說明，並決議該路段部分原紅線改繪黃線，全天候供多元化計程</p>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關應以更開放角度協助相關新行業別勞工籌組。		勞資關係科	定，勞動局將函請勞動部參考。	<p>車及其它車輛臨時使用，本市交工處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函復公共運輸處已錄案辦理在案，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施工完成。</p> <p>(二)有關松山機場設立多元計程車臨時快速接送區部分，公共運輸處前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函文請交通部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依權責辦理，該站回復說明如下：</p> <p>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研議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之相關修法事宜及配套措施，因會中未取得修法共識，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接載預約乘客預期將影響排班計程車生計，為避免引起爭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機場與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取得共識後，再研商修法事宜。</p> <p>2、另鑒於疫情期間，松山機場國際線旅客大幅減少，如於此時研商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接載預約乘客之共識，勢將引起爭議，故現行規劃暫緩辦理，將另擇適當時機再與自律委員會研議可行性。</p> <p>案由三：勞動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勞動部舉</p>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辦之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修訂新職業分類標準表。	
5	<p>建請台北市政府敦促內政部依法核准編列地方議會公費助理加班費：</p> <p>一、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本條規定即俗稱之加班費。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支給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可知加班費為本條所謂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p> <p>二、台北市議會去年通過政黨協商，決議依照支給條例及勞基法之規定編列</p>	全國議會民代助理產業工會	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依工會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考錄案辦理。	勞動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16161 號函請內政部卓處。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公費助理加班費，不料卻遭內政部以「查核不易」為由禁止議會依法編列該筆預算，然而支給條例於2009年修法時，時任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在內政委員會表示：「地方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依該法規定之相關之費用，現行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費用額度內支應，如修正明定另由議會編列預算支應，並無不可」，可見內政部也清楚當時修法的情形，卻在修法通過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就做出完全相反的函釋（98年9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24號），使全台地方議會至今未能依法編列預算，使公費助理請領加班費之權益受損。</p>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6	為促進工會自主發展，提升勞資對話效能，建請台北市政府對轄下所屬各機關單位(公司)之工會(含台北富邦)理事長年度考績(核)，資方應尊重工會所自訂之考核規範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由勞動局行文給11個台北市政府轄下所屬各機關單位(公司)之工會(含台北富邦)，對於理事長在考績上不可有不利之待遇。	勞動局業以109年11月19日北市勞資字第1096119968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轄下有工會之各機關單位(含台北富邦銀行)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理事長考績評定。	A
7	案由一、促進產業工會發展招攬會員 案由二、降低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制定門檻 案由三、政府相關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時，侵犯到勞動權益時如何主張工會權益： 一、是否可以比照企業工會，請相關部門協助，於公部門舉辦活動時可以附上工會簡章。 二、工會舉辦媒合活動促進就業機會，公部門是否有提供協助，例如場地之類。	中華影視編劇產業工會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職能發展學院	一、案由一及案由二依勞動局擬辦事項辦理，工會可多參與勞動局相關活動增加互動並提升工會知名度。 二、案由三依職能發展學院擬辦事項辦理，各級工會在符合訓練單位資格條件下，皆可向發展署暨所	一、勞動局如舉辦活動，考量活動性質是否適合邀請工會參加及增加宣傳攤位，如合適將協助工會於活動宣傳事宜。另為增加會員入會數，工會可評估利用社群媒體宣傳工會相關福利及活動辦理成果，藉此提高工會知名度吸引會員加入工會。 二、本市就業服務處每年定期舉辦就業博覽會及專案徵才活動，工會可洽本市就業服務處合作就業媒合事宜。 三、有關職業工會是否可申請職業訓練補助，勞動部發展署訂頒「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各級工會在符合該計畫之訓練單位資格條件下，申辦勞工自主學習，該計畫由發展署暨所屬分署受理審查。聯絡窗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客服電話0800-777-888)、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電話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三、勞動部的職業訓練相關補助，是否非職業工會可以申請。</p> <p>四、因勞工屬性大多歸屬承攬契約關係，如果企業公司有意願簽屬團體協約，是否可以不需符合人數上的比例需求。</p> <p>五、跨部門的活動，例如文策院舉辦的媒合活動，侵犯到勞動權益，該如何提出申訴。</p>			<p>屬分署申辦補助。</p> <p>三、對於新型態之團體勞動契約性質，工會可另行文給勞動部做修正建議。另針對勞動權益受損個案，可循勞動局線上申請調解。</p>	<p>(02-89956399 分機 1257)。另本學院委外辦理職能進修或培育等課程，依採購法辦理招標，凡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工(公)會本身之屬性與投標標的有關者，可洽聯絡窗口電話(02-28721940 分機 210)。</p> <p>四、團體協商人數比例需求，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如需和資方簽訂團體協約，產業工會會員須於公司內一半以上具僱傭關係之勞工，依前揭規定才有協商資格。</p> <p>五、跨部門活動如侵犯勞動權益，請提供相關事證向勞動局勞動基準科申訴(電話:02-27208889 轉 7015、7016)。</p>	
8	<p><b>建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交通運輸業工時配套方案：</b></p> <p>一、我國交通事業單位包括遊覽車業、計程車業；客運車業包括公車業、貨車業等行業，各業行駛的方式不盡相同。如公車業</p>	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	公共運輸處、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涉及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部會，錄案辦理。	<p>一、公共運輸處訂有「本市聯營暨市區公車駕駛員駕車時間查核作業」，其中法源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之 2 條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p>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的駕車方式:每站必停，每趟出車到回站，有短程:1 個小時許，長程:2 小時許，回站休息 10 多分鐘即出車；則客運業係(台北到台中)一路直達，兩者休息、停車方式截然不同。如此休息時間，勞基法是否應有彈性認定，倘若以規定要求業者符合(4 小時需休息 30 分鐘)規定，在現今時勢，交通業實難經營生存。</p> <p>二、又交通事業在汽車管理運輸及公路二法中，業以訂定多項規範及懲處罰則，現再加上強硬勞基準法，讓交通運輸業(尤其公車、客運業)在多項馬頭輪番管理下，如何適法？建請英明市府儘速研議配套方案，以利適從。</p>				<p>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爰已有彈性放寬限制</p> <p>二、勞動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16162 號函請勞動部卓處。</p>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9	<p>案由一、建請調降聯合醫院上繳衛生局盈餘提撥率</p> <p>案由二、將事業單位盈餘分配納為非醫師人員固定薪資之可行性:</p> <p>一、聯合醫院員工所領獎金年年下降，目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上繳衛生局的提撥率希望能調降。</p> <p>二、期望事業單位能將獎金盈餘分配納為固定薪資。</p>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員工獎金上繳比例。		A
10	<p>案由一、期望本會能共同參與本市有關教育之各項會議</p> <p>案由二、建請市府支援工會研習經費</p> <p>案由三、限縮校長裁量權，保障工會理事長參與工會活動之權利:</p> <p>一、希望本會也能參與臺北市有關教育的各項會議，讓教育面向的聲音是多元的。</p>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教育局	市長會後與教育局局長討論。	<p>一、參與本市各種教育會議：教育局業於教育審議委員會邀請北學產薦派代表參與。爾後倘有合適會議，將適時邀請該會參與。</p> <p>二、支援研習經費：為鼓勵教師組織運作發展，教育局業分攤該會辦理相關研習經費。108年度分攤新臺幣(以下同)20萬1,000元，109年度分攤11萬元。倘該會欲辦理更多場次，教育局予以尊重，惟相關經費由該會考量部分自籌支應。</p> <p>三、限縮校長裁量權：</p> <p>(一)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p>	A

提案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主責機關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二、工會研習經費不斷減少，今年只夠辦 3.5 場，但需要舉辦的場次有 10 場，經費方面希望教育局多支援。</p> <p>三、校長裁量權不應無限上綱，不應對於工會理事長進行會務方面有不利對待。</p>				<p>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p> <p>(二)教育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復北學產（副知渠等所屬學校）原則同意該會 109 學年度 10 名理監事及幹部會務假。惟有關工會理監事之公假，應依前揭規定，由工會與雇主（學校）約定並達成共識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p> <p>(三)本案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由議員召開協調會，會中就該會理事長 109 學年度會務假處理方式業達成共識（週三及週五下午公假；外加 5 節公假之代課教師由該會提供，並依照學校遴聘辦法依法審核聘任）。</p>	

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 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 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 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